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同一種類業務；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均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p> <p>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同一種類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第十四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同一種類業務；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均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p> <p>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同一種類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亦適用之。</u></p>	<p>一、為齊一對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與固定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等經營者之管制標準，並釐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相互投資或合併相關法規適用疑義，使相關法規管制能有一致性，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以使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相互投資或合併時，回歸電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進行准駁處分。</p> <p>二、其餘未修正。</p>